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4號

原告 林鐸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霆恩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故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，並不相同；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2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，難認已具體明確表明訴之聲明，亦致本院無從核算本件訴訟標的，是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本件訴訟之具體「訴之聲明」，例如：

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4799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製作之分配表，表○所載次序○被告之債權原本新臺幣（下同）○萬元，應減為○○元」，並於補正本件訴之聲明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林欣宜

04 附表：

05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貴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4799號強制執行事
06 件，對被告藍霆恩所分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 元債權額，應減
07 為 元，並請將其減少的金額 元，改分配給原告。